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7 月 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動議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1/06 號)

多位委員重申東區區議會在 1991 年已開始要求政府落實泥頭車安裝蓋掩，並強調密斗泥頭車有助減低空氣污染和改善道路安全。此外，他們重申泥頭車使用擬建的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卸泥必須已安裝蓋掩。委員們同意給予業界合理的寬限期，逐步全面落實泥頭車安裝蓋掩。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5 票支持、9 票反對及 1 人棄權下，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合理期間內，立例泥頭車須要安裝蓋掩。”

II. 簡介跨部門協作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問題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2/06 號)

委員會欣悉政府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問題的新措施，並促請政府就非法回收籠問題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6 位委員支持下，一致表示十分支持題述新措施。

III. 廢物堆放是否新的維港特色？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6/06 號)

多位委員指出有關承租人在屈臣道海傍作廢物回收場並即場處理廢料，已造成對環境、空氣、海洋和噪音等造成負面的影響，也妨礙了景觀和阻礙東區的海濱發展。委員們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盡快解決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得悉由於港島東區地政處表示現時未有足夠證據證明上述土地用作廢物回收場用途是違反有關批地條款，因此委員會同意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跟進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

**IV. 擬議將位於筲箕灣阿公岩東健道的一塊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以興建一座附連休憩用地的電力支站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8/06 號)**

委員就這項議題所發表的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一)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燈）未能提供足夠數據證明興建題述電力支站的必要性；
- (二) 多位委員表示港島區的電費已相當高，他們擔心港燈會藉興建該電力支站而增加公司資產值，從而擴大增收電費的空間，因為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受到最低利潤的保障；
- (三) 多位委員指出政府已斥資維修上址的斜坡，並已把上址劃為休憩用地。目前港燈申請在該土地興建電力支站因而彌補的休憩用地面積卻較小，減低了附近居民的休憩空間；
- (四) 有委員指出上址在 30 年前為石礦場，有其歷史文物價值，以及
- (五) 多位委員質疑筲箕灣阿公岩東健道為上述工程的最佳選址。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因為資料不足，他們未能就題述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 — 機構或社區(1)」地帶以興建一座連公眾休憩用地的電力支站的規劃申請作出決定。委員會要求港燈就 2012 年將會供電不足和筲箕灣阿公岩東健道為最合適的選址提供充份理據後，才再考慮是否支持題述工程。

**V. 鰂魚涌海裕街的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擬議海水泵房及輔助電力設備(如變壓器、機房等)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9/06 號)**

多位委員得悉題述的大部分設施將會藏於地底，而地面則將會種植樹木作公眾休憩用地；而且，擬建的休憩用地可接通東區的海濱長廊，有助東區整體的海濱發展。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反對題述規劃許可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